

三（明离边从同一切）分二：一、正明；二、对任何法也不应许有实无实之差别。

一、正明：

若善思择，毋庸置疑，当知此无二论者遍通万宗百家。即如颂曰：



若真离有无，何缘言俗有？

If they are not twofold, how can  
Anything have an existent entity?

汝本宗亦尔，致难复何为？

If that is reasonable to you also,  
Why raise further arguments?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致难：是指表达问难。

【释文】若此（真性）离有无之无二理教中，当缘何法而言及<sup>1</sup>于有事耶？此中且说常住之法，其自体相毕竟了不可得故，不宜将其分别为是定有定无。因为所可分别为有为无的因——常住的法体毕竟永不可得故。具有生相的是诸法类，亦非常住的法体故，虽有其相然而与自性（实有）可谓是泾渭分流。以（法）无自性故，不能思构妄立有无。离此有为、无为不能更立别有余法可成。是故以理可得、可证、可明的此诸理教，诸论议师云何还不能认许耶？诸论议师理应摒弃用自己的昧见倒执之心分别妄立的二边戏论，理应将此称法实际远离（有、无）二边

<sup>1</sup> 言及：拼音 yán jí，提及，论及，说到。

的无二深法铭记于心。设以正理，令使此（无二理教）不可得成者，务必当为吾（中观师）开显必能信受的称法真理。若是不能开显能伏如前所说理教的妙理时，仅凭我等所说理教亦能佐助汝等遣除（有、无）二边。若事如是者，于此致难复当何为？

【释义】诸法的真实相，远离有无等四边八戏，于法界实相中，无有任何有边、无边。因此无论任何人，不可能找出真实理由，将有情分别心识前诸世俗幻法说为实有，哪怕是最细微的微尘、刹那，于实义中也不会存在有无等的戏论。本来无有任何缘执的法界中，任何人去分别计执实有种种显现，这唯是错乱的分别心使然，月称菩萨言：“痴障性故名世俗。”一切世俗现象都是迷乱愚痴习气所现，有智者绝不应执为真实。若要得到解脱，汝等一切执著有事的宗派，也应随顺离一切戏论的实相，如同中观宗所抉择那样，将有无诸边戏统统打破，直趋本来无一物的无生大空之境。而你们不但不如是承认随顺，反而百般辩难，以种种非理观点来难问中观正理，这种做法实是不应理的，对正理也没有任何危害作用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[又一切宗皆许无二，而有种种体类不同，是故不应辄<sup>2</sup>生疑难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<sup>2</sup> 辄：拼音 zhé，〈副〉总是，每次。

若真离有无，何缘言俗有？

汝本宗亦尔，致难复何为？

论曰：若色等法真离有无，复有何缘而言俗有？因果不断生死轮回，俗顺世情因缘假有，真谈实理非有非无。汝等本宗皆许无二，而言法有辄难何为？所以者何？如诸句义非即是，勿一切法其体皆同。亦非非有，勿一切法其体皆无。非有非无虽遍诸法，而立种种句义不同。我法亦然，何烦致难？]